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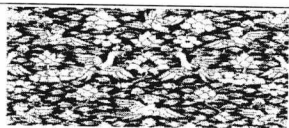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著

台灣原住民文學史綱

（下）







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下）

作者◎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作．——初版．——臺北市：里仁，2009.10

冊；公分



ISBN 978-986-6923-81-4（上冊：精裝）．——

ISBN 978-986-6923-82-1（下冊：精裝）

1. 臺灣文學史 2. 民族文學 3. 臺灣原住民

863.809

98018921

本書經作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下）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著

校對人：李岱融·陳昱升·彭政惠

作者自校

發行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編輯委員：王文進、吳娟瑜、洪淑苓

陳文華、陳萬益、賴貴三

發行人：徐秀榮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五樓之2

電話：(886-2) 2391-3325 · 2351-7610 ·

2321-8231

FAX：(886-2) 3393-7766

網站：<http://lembook.webdiy.com.tw>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印刷所：福霖印刷有限公司

西元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初版

參考售價：（下冊）精裝 600 元

ISBN：978-986-6923-82-1（下冊：精裝）

本套書經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出版

這本書獻給帶我進入文學探索領域的

金榮華教授

王更生教授

以及原住民部落曾經啓蒙我的長者

目次(下)

第二卷 使用文字後的原住民族文學

第十講 進入國家體制的原住民族·····	585
第一節 文字進入部落·····	585
第二節 日治時期對原住民族的教化·····	587
第三節 霧社事件的文字書寫·····	594
第四節 《理蕃の友》中的原住民表述·····	610
第五節 嘗試文字創作的例子：巴力瓦格斯·····	635
第十一講 二戰後原住民族漢語文學·····	647
第一節 「山地平地化」與原住民族·····	647
第二節 左翼勢力的拉扯與悲劇·····	660
第三節 描寫部落的寫手·····	686
第四節 西方宗教對部落的改變·····	717
第五節 沉悶環境中的文學·····	730
第十二講 原住民族運動時期的文字表述·····	753
第一節 「白色恐怖」與文學環境·····	753
第二節 原住民族運動的興起·····	759
第三節 抗爭的文字論述·····	770
第十三講 民族發展時期的原住民族文學·····	847
第一節 政治思潮的轉變對於文學的影響·····	847
第二節 文化復興時期的作家·····	853

第十四講	進入二十一世紀的原住民族文學·····	1031
第一節	新的環境思維與相處模式·····	1031
第二節	眾聲喧嘩的文學表現·····	1038
第十五講	原住民族文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1145
第一節	部落對於故事與文學的認知·····	1145
第二節	原住民族故事的調查研究·····	1154
第三節	原住民作家文學的出版與研究·····	1174
第四節	看見未來·····	1176

第二卷 使用文字後的原住民族文學

第十講 進入國家體制的原住民族

第一節 文字進入部落

沒有書面語言系統的民族，習慣藉由口耳相傳的方式傳遞累積的記憶性知識，如歷史、傳說、倫理、禁忌、特殊經驗、認知等，同時以講解、實作與模仿的形式去傳承技藝與實體經驗。部落社會的規模比較小，口語的系統也足以表情達意，再佐以雕刻、編織、形語（姿態語言）、歌唱、舞蹈、手語之類，頂多加上繩結、刻劃圖紋的方式，譬如阿里山鄒族特富野部落嘗以蔓繩結成五結向敵社宣戰、布農族的年事畫曆、服飾、佩刀、用具上的圖紋或刻痕之類，個人或集體的意思大致可以傳達無礙。基於這樣的傳統，過去部落的知識份子，指的就是擁有豐富的歷史、神靈、祭儀、占卜、醫術、藥物、狩獵、漁撈、戰爭、土地、植物、動物、生物、氣候等經驗和知識的人。這些人不僅要有口說的能力，親身操作、深度體驗或感應的能耐也都是重要而必備的條件。擁有部落領袖、祭司、巫醫、征帥、卜者、獵人、漁夫、採藥人、觀天象者、家族老者等身分者，分別承接不同的知識經驗系統，他們日後也將傳授給適合承接的人。

台灣原住民族在過去的傳統生活中不曾創造和使用文字¹，本文所稱「使用文字」的概念是指原住民族接受國家統治及其「教化」，並共同使用一致的書面文字系統。荷蘭據台時期，來台傳教的教士曾

¹ 儘管阿美族、布農族等均有該族曾有文字，而在渡河或行走山路時遺失的口碑，依據相關考據，無法提出積極的證據證明各族群曾有過文字。

經為西拉雅族編撰以族語拼音而成的聖經讀本，即《新港文書》，但那不是西拉雅族人依據自己的主觀思考所寫，而是以羅馬字用族語拼讀聖經。不過，平原上的族群受到荷蘭基督教傳教人員的教化，在宗教信仰上曾經有過相當明顯的改變，其影響力也很深遠，譬如國分直一提過：

平埔族本有用羅馬字的傳統，此傳統一度中斷，至光緒初年又恢復。《番俗六考》中記載：『習紅毛字曰教冊，用鵝毛管削尖，注墨汁於筒，湛而橫書，自左而右，登記符檄，錢穀數目，暇則將鵝管插於頭上，或貯藏腰間』據說，乾隆之後，至嘉慶末期，台南附近的契約書，都以羅馬字書寫，稱為番契文書。²

在今日可見的文獻中，也看不到屬於平埔族群留下的文字書寫紀錄，即使與漢人簽下的土地租契，留下的僅是族人的手掌印記，那些租契的文字，大抵是漢人或中介者意圖的呈現形式，因此這些文件只是佐證原住民族的土地如何逐步被官府和漢民掠奪³。後來在《番俗六考》等文獻記載的「番曲」如〈武洛社頌祖歌〉等以漢文標音的歌

² 國分直一《臺灣民俗學》（台北：武陵出版社，1980年初版），頁126。

³ 譬如伊能嘉矩曾描述類似的現象：「與番人約定，只要接受番人所供應的土地，就照例簽定佃批字，只因番人多不識字，以致契字上所載的盡是天馬行空，不相邊際的字眼，爾後再設計某些口實，占有契界以外的地方，甚至無視其契字上的約束，蠶食界外。……經常在賤耕字典胎字裡，光明正大地加上一些有利於漢人卻不利於番人的事項，身為番人的竟然也在那些大不利的契證上簽上名字，按下指紋，而後漢人即以契憑證，強奪了該土地。」台灣省文獻會編譯，臺灣慣習研究會原著：《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肆卷下。（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87年再版），頁54。

曲，但是由於漢文無法清晰標注平埔族群的音韻，加上這些歌曲依附的環境與習俗已經消失，這些記錄下來的歌詞與部落語音變成時空殘餘的文化遺存（culture survivals），孤單的被保留在文獻之中，難以再與其所屬的部落族人遭遇與運轉。過去台灣原住民族是以部落自主的形態散居不同的地域，各個部落擁有自身的起源與遷徙傳說，文化與語言因著居住的環境而有差異，越接近的鄰接部落在語言文化上會呈現類同的現象，而相距越遠的部落則會保存更多差異性，此即文化圈⁴（circle of culture）；最後文化圈範圍內的部落會逐漸形成具體的聯盟或族群，這些就是後來人類學者據以區別族群的基礎。

根據研究發現，台灣原住民族群一直都沒有發展出跨越部落層次的組織，族群的識別與設定是在國家統治需要的前提下進行的，是後天被動的作為，所以一直到 21 世紀初葉，族群識別與正名仍然不斷進行。而今日所謂「原住民族」這樣一個集體名稱的出現，是為了因應民族面對的新的環境，要凝聚各族群的力量，以面對以漢系族群（包括河洛、客家、新住民等）為主流的國家與社會。儘管清代將台灣劃歸其版圖，但是還有在中央山脈及其以東的一部分地域，仍然是清朝官吏所稱的「化外之地」，而居住其地的就是被稱為「番」的化外之民。台灣原住民族全面被納入現代國家的統治，是在日治時期之後，尤其在實施多年期的「理番」計畫完成之後；而原住民族首度接觸、學習並努力運用的「國語」，便是日本語文。

第二節 日治時期對原住民族的教化

1895 年（明治 28 年）5 月 10 日，日本海軍大將樺山資紀奉命擔

⁴ 譬如越接近的部落、族群會呈現某些相近似的文化，譬如排灣族、魯凱族的「蛇禁忌」、「石版屋」；布農族、鄒族的「皮衣」、「誇功頌」；泰雅族、賽夏族的文面、起源之地神話等。

任台灣總督兼陸海軍司令官，及接收台灣全權委員，搭乘「橫濱丸」至台灣。途中，5月27日於琉球中城灣與自旅順回航的近衛師團會合時，召集文武官員於船上，宣告治台方針，對於綏撫原住民的事項是：

……台灣乃是帝國的新版圖，未浴皇化之地。加上，島東部由蒙昧頑愚之蕃族割據。故今日入臨該土者，雖須以愛育撫孚為旨，使其悅歸我皇覆載之仁，但亦要恩威並行，使在所人民不得生起狎侮之心。……⁵

6月17日始政典禮，在台的清國官憲及兵勇等鼓動人民起義，日本殖民官員除能對於北部地區推動民政事務外，其他地區都無法照應，尤其是山地區域；而開發山地區域豐富的資源實在是重要的事務，因此，樺山總督於8月26日對軍部官員頒發訓令：

……生蕃之性，雖極為蒙昧愚魯，但亦保固有之風。其一旦心中懷有對我惡感，終日無途挽回其心。此乃從兩百年以來他仇視支那人、敢反抗，可做印鑑。若欲拓殖本島，非先馴服生蕃，而今會遇此際……故本總督專以「綏撫」為主，欲於日後收其效果，各官亦需體諒此意，訓誡部下絕不得有誤接遇生蕃之途。⁶

日治前期，對於所謂「番政」有「全滅主義」、「導化主義」之分歧主張，前者認為應將「番人」完全消滅，後者則認為對歸化「番人」

⁵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2001年二版一刷），頁3。

⁶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2001年二版一刷），頁4。

進行教化，對於尚未歸化者加以招撫；

……日方先實行各種調查事業，逐漸掌握原住民的生活規範和其他地理環境，再以「威撫兼用」政策解除原住民武裝，巧妙的利用其規範（例如埋石儀式），要求「歸順」，投降時「贖罪」。原住民是被迫以自動的形式，提出其所有財產，遵守「官命」遷移到隘勇線以外，聽從日警的指揮，從事農耕，並接受日警的「蕃童」教育。日方這種強迫離鄉背井，將原住民從其鄉土和傳統文化加以隔離的徹底歸順政策，與清政府認定的歸順條件為納稅、教化、報戶口、出公役的標準不同，明顯是以武力強制手段，從根本上消滅原住民固有的一切，雖然是極為成功，但卻是慘無人道的。⁷

以所謂「南蕃」、「北蕃」區別的威撫策略逐一實施，構成日本前期的「理蕃」事業的內涵；原本日人認為以鎮壓綏服為主要手段的「理蕃」是相當成功的，迨「理蕃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完成理蕃事業，原住民族整體的抵抗力已經大減，所以才逐步推行「蕃童教育」，惟 1930 年霧社事件的發生，是「對所推動的『理蕃』奴隸政策提出最強烈批判的歷史轉點」⁸，甚至即使獲得「模範蕃」稱譽的霧社賽德克族群，仍然在無法忍受強制勞役與日警濫用職權、動輒毆打原住民的情況下，決然奮起對抗；霧社事件後，日人改變「理蕃」政策，加強警備人員對於政策的認知與彼此間的聯繫，1932 年開始發行〈理蕃の友〉，以收上意下達、消息靈通之效；由於先前培育少數「蕃童菁英」的策

⁷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2001 年二版一刷），頁 293。

⁸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族政策篇·三》（南投：臺灣省文獻會，2001 年初版），頁 141。

略並未真正奏效，於是改為「蕃童」普遍在教育所接受國語與實科（農耕）教育，從而達到整個「蕃社」教化的目的⁹。

日治台灣時期長達 50 年，對於居住台灣中央山脈以及東部區域的原住民族¹⁰，日治政府「理蕃」政策的主軸，初期係以「綏撫」為其主要方式；蓋因其時，漢民在台灣西部平原地區尚有抵抗行動，日本軍警無暇全力投入鎮壓，因之，「綏撫」意在採取撫育教化與綏靖策略；惟自 1896 年至 1920 年間，日人對於「蕃地」的綏靖討伐行動，依據《蕃地調查書》記載，共 151 次之多；而在同時，總督府亦對原住民部落進行「授產」、「教育」、「交易」、「醫療」等事項，此類「撫育」係以歸順的族群或部落為實施對象，意圖藉由此種懷柔，改變其生活習俗，從而放棄反抗。

在「撫育」諸類事項中，對於日後原住民族社會的發展固然都有深遠的影響，而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在文化層面的烙印則是最為深刻的。對於學童，總督府設立公學校（或國語傳習所，1903 年廢止）與教育所（設於蕃務官吏駐在所內）。自 1904 年在各地設置教育所後，於 1908 年訂定《蕃務官吏駐在所之教育標準及教育綱要》，其「教育標準規定」：「教育是以逐漸接受我風俗習慣為目的，學術暫不視為急務，……授課每日 5 小時，其中半數時間以上授予耕作、手藝、手工等技巧」¹¹。對於成人，則以脫離舊有習慣、接受社

⁹ 霧社事件中，接受日本教育的「花岡一郎」、「花岡二郎」於事發前並未發揮日警所期待的預警通報作用，事發後反而加入反抗的賽德克族人陣營，因此在 1932 年 11 月第一次理蕃視學會議上，決定放棄蕃童精英的培育策略。

¹⁰ 日治時期對於台灣原住民有沿用清代所稱「番」或「蕃」而稱「蕃人」、「生蕃」，如 1935 年出版之《生蕃傳說集》，亦有稱「高砂族」者，如 1935 年出版之《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

¹¹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原住民教育沿革〉收於《日治時期原住

會教育為目的，為達成目的，乃推動諸如家長會、婦女會、青年會、國語講習會等組織，辦理勤勞、衛生習慣、統一語言、改善日常生活等活動及安排都市或日本觀光，以改變其原有生活方式。

1931年至1936年，為文官總督的後期「理蕃」階段，其特色是「蕃人」教育與教化取代武力鎮壓，其對象為原住民族各部落組織頭目勢力者會、家長會、青年會、婦女會、國語普及會等；1933年4月，有431個頭目與288個「善行蕃人」受到表揚，並授與表狀與徽章；原住民族部落的真正領導者必須獲得日本統治者的指派任命，這是一項結構性的衝擊。在前述的各類組織中，最受日警重視且視為改造部落社會與文化的是青年團，透過青年團的運作，挑選親日的青年「先覺者」擔任頭目、社長等，日警技巧的將原存於部落的傳統青年組織，轉化並移接至警務人員或教師所掌握的青年團，給予制服，鼓勵其勤練國語，加強日本精神的鍛鍊；至此，原住民族面對的不必然是殘酷的武力鎮壓，但是這個時期卻是部落社會結構與原有習俗文化產生空前巨變的階段¹²。

1935年，日本官方以「高砂族」稱呼原住民族，這是日本「理蕃」政策向前推進的重要指標。1936年8月號《理蕃の友》刊載警務局長竹澤誠一郎論〈理蕃在未來國防上的意義〉，認為：今後「理蕃」成敗與日本未來發展南洋統治或與南方異族合作有密切關連，並

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99。

¹² 譬如1935年10月，臺灣總督府主辦「施政40年」紀念活動，邀請高砂族表演舞蹈，同時約有6600人參觀博覽活動；當時總督府召開第一屆「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親會」，與會的「先覺者青年」有32人，其中25人已經改用日本姓名，其中有一位是霧社事件遇害者後裔「中山清」，他發表談話，主張「內地人」是「蕃人」的絕對指導人，因此「蕃人」應與派出所職員之間保持嚴格的主從關係，絕不可以傲慢態度面對日本人。

論「若對本島蕃族指導適宜，則日本在本島各族中能獲得最效忠母國的好幫手」。¹³

由於日本統治者的勢力已經完全進入部落內部，原住民族居地的各種山林水礦資源已是囊中之物，而教化綏撫之效逐漸呈現，加以大東亞戰爭的序幕即將開展，日人治臺初期消極的「教化蕃民乃我政府之任務，開發蕃地為培養我國富源之要務，……樟腦之製造、山林之經營、林野之開墾、農產之增殖、以至日本人之移住，礦山之開發，無一不涉及蕃地」。¹⁴之論大幅超越，甚而將「理蕃」所能引起的效能，連接於即將要發動的戰爭。

日人於 1937 年 9 月 24 日推動「國家精神總動員」，原住民族部落的對日輸誠行動也在日警與青年團的推波助瀾下達到高潮，譬如「蕃名」改用「和名」、「蕃社」創設神社、「蕃社」獻金、表達「忠臣」之心與感謝「皇恩」以及願意早日為國服兵役、盡忠報國的談話等。1941 年，高砂族「蕃童教育所」就學率已達 86.35%；1942 年，國語講習所有 267 所，學員 18501 人；這些數據、比率都遠高於漢族社會¹⁵。

全面而深刻的殖民教化、對於傳統的棄絕背離、皇民化菁英領導的形成等基本上就是日治時期「蕃人教育」在不同「理蕃」階段，經過審視環境情勢、統治需求與原住民族回應等因素後，隨時調整教化策略而獲致的成效，而具體成效逐漸彰顯是在霧社事件之後；在這些

¹³ 《理蕃の友》合訂本第二卷，昭和 11 年 8 月號，（東京：綠蔭書房，1993 年復刻版第一刷），頁 5。

¹⁴ 溫吉編譯《臺灣蕃政志》（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9），頁 630。

¹⁵ 1941 年臺籍漢族兒童入學率為 61.6%。而依據相關資料，日人在臺灣漢人社會推行日語的工作並不成功。參汪知亭《臺灣教育史料新編》（台北：商務印書館，1978 年初版），頁 119。

變改過程中最引起矚目的是「皇民化菁英」的影響力快速取代傳統部落領導者如頭目與耆老的影響力，他們除了積極學習使用國語、改用日本姓氏、更換耕作的方式、學習穿著日本服飾、遵行日本禮儀、赴神社崇拜等，同時也在日警的翼助下，對於部落原有的習俗如室內葬、文面（身）、貴族納貢制度、祭典儀式等，往往以落後、無知的原因予以毀棄；日人「理蕃」事業的最終目的是要讓「蕃人」與「蕃地」全部消失¹⁶，而接受日本教化影響的原住民族部落「皇民化菁英」，正好擔任呼應與配合者的角色。在這種情勢下，原住民族部落幾乎全盤陷入一種對於天皇及皇軍效忠、輸誠與奉獻的狂熱情境。

「皇民化菁英」在日治時期後段，在日人的培植、翼助下，迅速成為原住民族部落意見與行動的中堅，這樣的現象除了可以說明日人對於原住民教化奏效，事實上也透露原住民族部落內部對於追求「進步」、「現代化」的期待；儘管自 17 世紀就陸續有外來的統治者，但是全面進入並掌控原住民族部落，卻要等到日本總督府推動的「理蕃」事業，這是外在世界與力量對於原住民族的威服與收編；而內在心靈世界與認同的變動，則是霧社事件以後推動「皇民化」之後才見到擴張的效應。當時原住民族的知識份子，在日人特意設計的威嚇與教化的情境中，震懾於日本顯現的壯大強盛與現代化的規模、秩序，對照於部落的「渺小」與「落後」，在無法迴避與選擇的環境中，決定選擇他們當時體認的「時代正確」的方向；由於他們獲得的知識與眼界，讓原住民族部落在面對時代變遷與不能迴避的族群接觸過程，能夠提出適應的方式，讓整體民族得以緩慢跟隨時代的巨輪，這是原住民族

¹⁶ 1937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召開全臺警察會議，期間討論有關「蕃地」準備編入普通行政區域，「蕃地取締規則」將加以全廢或部分廢除，以及對高砂族加強國語和職業訓練等事項。《理蕃の友》合訂本，第一卷。昭和 9 年 12 月號（東京：綠蔭書房，1993 年復刻版第一刷），頁 10。

知識份子經歷日人殘酷征伐、鎮壓而不斷抵抗、反擊之後，逐漸摸索而選擇的方式；他們的影響力一直延續到下一個統治政權到來。

第三節 霧社事件的文字書寫

霧社事件發生於 1930 年 10 月 27 日，賽德克族六社 300 餘人起事，反擊日本殖民統治，在霧社小學的與鄰近的公學校、蕃童教育所舉行聯合運動會時，衝入典禮會場，殺死 134 名日人；但是隨後數千日本軍警殘酷的討伐鎮壓，並動用機槍、山砲、飛機，投射炸彈、毒氣彈，意圖徹底殲滅反抗的「德奇塔雅」(Tkytaya) 人；期間更運用「以蕃制蕃」的策略，命「親日蕃」加入攻擊行動；經過 50 餘日的戰鬥，莫那·魯道領導的起義失敗了；最後，領導者跟家屬選擇自盡，其餘族人則陸續向日人投降。投降的族人被以「保護蕃」遣送川中島(今日之清流)集中監視，卻於翌年 4 月 25 日唆使「親日蕃」偷襲，「保護蕃」遭殺死 195 人。此即「第二次霧社事件」。

在霧社戰事中的參與者，花岡二郎與花岡一郎均曾受過「理蕃」警察的撫育與薦舉，得以進入日本的學校就讀，而且成績相當優異，後來花岡二郎擔任警手，而花岡一郎則擔任巡查。在霧社事件中，花岡一郎與花岡二郎均加入反擊日人的族人隊伍，也因此殉難。論者認為「到目前為止，沒有證據顯示花岡一郎在台中師範學校求學中曾和從事台灣獨立運動的漢族青年接觸。可是，《霧社事件》的作者主張，在學校中受到日本學生的蔑視，使他體會到『撫育』的本質，決心為民族爭光榮與尊嚴，從而引發領導起事的動機。¹⁷」後來發現於花岡二郎官舍牆壁的九尺遺書上，寫著：

我等必須離開此世，蕃人因飽受役使，終於爆發積壓已久的

¹⁷ 中山浩一、和歌森民男合編《霧社事件：台灣原住民的蜂擁群起》(台北：武陵出版社，1992 年初版)，頁 162-163。